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請人 大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子惠

代理人 鄭雅靜（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翁美珠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07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彰化商業銀行二林分公司 梁秋鑫 | 彰化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| 105年11月14日 | 15,000元       | 0000000 |    |